#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事项名称：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 设定依据：《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20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4号）第三条

◆ 提交材料：

1、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2、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3、质押合同；

4、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办理程序：受理—审查—登记—送达

◆ 办理时限：即办

◆ 收费标准：不收费

◆ 办理部门：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理地点：青铜峡市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管局窗口

◆ 咨询电话：0953-3062629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事项名称：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

◆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 提交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全体股东签署）。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 办理程序：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办理时限：即办

◆ 收费标准：不收费

◆ 办理部门：青铜峡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 办理地点：青铜峡市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管局窗口

◆ 咨询电话：0953-3062629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事项名称：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 提交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有关董事、经理、监事发生变动的任免文件。

5、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由符合章程规定表决通过比例的股东签署）或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或其他批准文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决定（加盖公章）、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提交新任董事、监事、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6、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全体股东签署）。

◆ 办理程序：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办理时限：即办

◆ 收费标准：不收费

◆ 办理部门：青铜峡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 办理地点：青铜峡市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管局窗口

◆ 咨询电话：0953-3062629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事项名称：公司、合伙企业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名单备案

◆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 提交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关于成立清算组的决议（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成立清算组的股东大会记录（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关于成立清算组的书面文件。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成立清算组的书面文件（加盖公章）。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无须提交股东会决议，提交人民法院成立清算组的决定。人民法院裁定解散的，还应提交法院的裁定文件。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的还应提交行政机关的相关决定。

◆ 办理程序：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办理时限：即办

◆ 收费标准：不收费

◆ 办理部门：青铜峡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 办理地点：青铜峡市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管局窗口和分局注册窗口

◆ 咨询电话：0953-3062629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事项名称：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提交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办理程序：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办理时限：即办

◆ 收费标准：不收费

◆ 办理部门：青铜峡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 办理地点：青铜峡市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管局窗口

◆ 咨询电话：0953-3062629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事项名称：非公司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 提交材料：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1）企业原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2）企业原主管部门（出资人）与变动后主管部门（出资人）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3）变动后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

证书复印件；其他主管部门（出资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4）变动后的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的，提交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

◆ 办理程序：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办理时限：即办

◆ 收费标准：不收费

◆ 办理部门：青铜峡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 办理地点：青铜峡市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管局窗口

◆ 咨询电话：0953-3062629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事项名称：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

◆ 设定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18 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二十条

提交材料：1、企业名称简化备案申请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办理程序：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办理时限：即办

◆ 收费标准：不收费

◆ 办理部门：青铜峡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 办理地点：青铜峡市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管局窗口和各市场监管所登记注册窗口

◆ 咨询电话：0953-3062629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事项名称：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监督性、评价性抽检

◆ 设定依据：

1、《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七条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二条、第三条

◆ 提交材料：

1、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抽取食品的生产量、库存量、销售量等相关资料；

2、食品经营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单位食堂）应当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抽取食品的进货量、库存量、销售量等相关资料；

3、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被抽取食品的的加工量、库存量、销售量等相关资料；

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办理程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年度监督抽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食品抽样，承检机构在完成检验工作后，将食品检验报告寄送抽样单位。对不合格抽样结果，被抽样单位可以向原抽样单位申请复验，食品监督部门对不合格或逾期未申请复验单位做出处理决定。

◆ 办理时限：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20个工作日内出具食品检

验报告，食品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组织或实施监督抽验的监管部门。

◆ 收费标准：不收费

◆ 办理部门：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理地点：各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单位食堂）店堂、厂内

◆ 咨询电话：0953-3062060，0953-3062165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事项名称：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 提交材料：

1、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个人简历及聘书；

5、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仓储设施、设备目录；

6、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办理程序：受理→受理人员审核→现场检查（核查）→机构负责人审核→机关负责人审批→符合要求的，出具《同意筹建决定书》→申请企业于3个月内递交验收申请→现场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其中：筹建审批5个工作日，《药品经营许可证》验收核发10个工作日）

◆ 收费标准：不收费

◆ 办理部门：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室

◆ 办理地点：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咨询电话：0953-3050523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事项名称：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变更

◆ 设定依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 提交材料：

1、变更企业名称：《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企业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2、变更法定代表人：《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拟变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法定代表人同意变更证明（双方按手印），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变更企业负责人：《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拟变更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4、变更质量负责人：《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拟变更企业质量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个人简历，拟变更质量负责人在职在岗或无兼职的证明，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5、变更经营范围：《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与拟变更经营范围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与拟变更经营

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目录，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6、变更注册地址、仓库:《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拟变更经营场所租赁协议复印件，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办理程序：受理→受理人员审核→现场检查（核查）→机构负责人审核→机关负责人审批→符合要求的，核发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 收费标准：不收费

◆ 办理部门：青铜峡市市场监管管理局药品监督室

◆ 办理地点：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咨询电话：0953-3050523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事项名称：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换证

◆ 设定依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提交材料：

1、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个人简历及聘书；

5、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仓储设施、设备目录；

6、原《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及复印件；

7、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办理程序：受理→受理人员审核→现场检查（核查）→机构负责人审核→机关负责人审批→符合要求的，换发新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 收费标准：不收费

◆ 办理部门：青铜峡市市场监管管理局药品监管室

◆ 办理地点：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咨询电话：0953-3050523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事项名称：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设定依据：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提交材料：

1、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

2、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复印件；

3、拟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的门店名单，加盖企业公章的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本企业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

4、企业和门店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人员情况；

5、企业、门店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安全设施明细；

6、企业安全管理和向药品监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报送经营信息的网络说明材料和操作手册；

7、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办理程序：受理→受理人员审核→现场检查（核查）→机构负责人审核→机关负责人审批→符合要求的，批准其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

◆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 收费标准：不收费

◆ 办理部门：青铜峡市市场监管管理局药品监管室

◆ 办理地点：青铜峡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 咨询电话：0953-3050523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事项名称：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设定依据：《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

◆ 提交材料：

1、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凭证；

2、购用申请报告；

3、单位有关合法证明；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

5、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办理程序：受理→受理人员审核→现场检查（核查）→机构负责人审核→机关负责人审批→符合要求的，批准其购买医疗用毒性药品

◆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 收费标准：不收费

◆ 办理部门：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室

◆ 办理地点：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咨询电话：0953-3050523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事项名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设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提交材料：

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4、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5、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6、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7、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8、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9、经办人授权证明；

10、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办理程序：申请人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nmpa.gov.cn），注册帐号--选择“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信息系统--申请企业”，注册账号，上传申请材料→网上受理→受理人员审核→符合要求的，现场核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办理时限：即办

◆ 收费标准：不收费

◆ 办理部门：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室

◆ 办理地点：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咨询电话：0953-3050523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事项名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 设定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提交材料：

1、变更企业名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原《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企业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授权证明，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2、变更经营方式：《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原《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方式说明，经办人授权证明，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3、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原《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后的经营场所（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经营设施、设备目录，经办人授权证明，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4、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原《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经办人授权证明，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5、变更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原《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说明，经营场所（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经营设施、设备目录，经办人授权证明；

6、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办理程序：申请人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nmpa.gov.cn），注册帐号--选择“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信息系统--申请企业”，进入原账号，上传申请材料→网上受理→受理人员审核→符合要求的，现场核发变更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办理时限：即办

◆ 收费标准：不收费

◆ 办理部门：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室

◆ 办理地点：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咨询电话：0953-3050523

（此件公开发布）